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21号

## 关于广州汇天飞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电动 载人飞行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汇天飞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汇天飞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智能电动载人飞行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花莞高速以东、科联西路以西、广河高速以北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18689 平方米（具体以规划指标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联合车间 1 栋、复材车间 1 栋、动力车间 1 栋、

机库 1 座、综合站房 1 座、危化品库 1 座、固废库 1 座、综合楼 1 栋等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设置复材零件生产线 1 条、机身连接生产线 2 条、涂装生产线 1 条、总装生产线 1 条、动力单元装配生产线 1 条、旋翼实验线 1 条，内设热压罐、加热炉、模压机、隧道烘干炉、涂胶机、表面活化处理设备、喷枪、打磨枪、干冰清洗机、底漆烘干炉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书》），以及 3 台 4t/h 燃气锅炉，以碳纤维斜纹织物预浸料、碳纤维斜纹布、环氧树脂、固化剂、结构胶、密封胶、丙酮、异丙醇、金属环氧底漆、油性底漆、底漆固化剂、底漆稀释剂、中涂漆、色漆、清漆、防火涂料、洗枪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生产智能电动载人飞行器 1 万台。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

##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治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

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2.实验废水、打磨废水、清洗废水、淋雨废水、废气处理设

施废水经专用管道排至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调节 pH+沉淀+气浮去渣+调节 pH+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氟化物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3.间接冷却水、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复材车间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滤筒过滤系统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复材车间浸溶实验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复材车间热成型废气、清洁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经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机身连接车间复材零件粗化处理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滤筒过滤系统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5.机身连接车间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6.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27米高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

7.机身连接车间胶接、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乙苯）集中收集，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10~DA01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8.机身连接线隧道烘干炉、涂装线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后经排气筒（机身连接线 DA016~DA019、涂装线 DA028~DA03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9.涂装车间活化废气（氟化物）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DA020）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10.涂装车间底漆、中涂、色漆、清漆的喷涂工序废气经干式纸盒预处理后，与底漆、中涂、色漆、清漆的流平工序废气、防火涂料的喷涂工序废气、色漆及防火涂料的烘干废气、清洗有机废气一同经“过滤棉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预处理后，再与底漆烘干线、中涂烘干线、清漆烘干线废气以及机身连接固化废气（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苯）集中收集经 RTO 焚烧装置处理（用于维持喷漆室的温度空调燃烧尾气随着工艺废气一同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空调燃烧装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后经排气筒（DA02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11.涂装车间金属环氧底漆喷涂、烘干、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集中收集经“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用于维持喷漆室温度的空调燃烧尾气随着工艺废气一同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空调燃烧装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后经排气筒（DA022、DA02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12.点修补室的喷涂、烘干工序有机废气（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三甲苯）集中收集经“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用于维持喷漆室温度的空调燃烧尾气随着工艺废气一

同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空调燃烧装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后经排气筒(DA024~DA02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13.调漆房、储漆间废气(VOCs、甲苯、二甲苯、三甲苯)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40)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14.滑撬清洗间、夹具清洗间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4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15.总装车间返修废气、装配废气(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三甲苯)集中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用于维持返修区温度的空调燃烧尾气随着工艺废气一同进入

废气处理设施，空调燃烧装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较严者后经排气筒（DA042、DA04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16.危险废物暂存间1#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4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17.涂装车间打磨粉尘废气密闭区域负压收集，经滤筒过滤系统处理，净化后的尾气重新进入打磨区域，循环利用不外排；打孔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动力车间打磨粉尘集中收集经除尘系统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不对外设排放口。

18.DA001~DA002 互为等效排气筒，DA016~DA019 互为等效排气筒，DA021~DA039 互为等效排气筒，DA042~DA043 互为等效排气筒；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

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19.项目全厂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33.086 (其中有组织 $\leq$ 25.539)、总苯系物 $\leq$ 2.773 (其中有组织 $\leq$ 2.230)、氟化物 $\leq$ 0.160 (其中有组织 $\leq$ 0.150)、颗粒物 $\leq$ 19.084 (其中有组织 $\leq$ 12.765)、二氧化硫 $\leq$ 3.168 (其中有组织 $\leq$ 2.719)、氮氧化物 $\leq$ 14.268 (其中有组织 $\leq$ 12.700)。

20.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等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1.废气处理系统应设置报警装置, 当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 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设备运行, 确保不存在污染物直接排放。

22.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管理, 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排气筒 (DA021) 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系统, 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 实时监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1.应对声源设备和垂直起降测试场地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试飞时间，不得在夜间开展垂直起降测试。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日常维护管理，降低声环境影响，使得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达标或不恶化。

2. 加强项目及其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强化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减缓措施。

3.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化学品原辅料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废胶、沾染化学品废耗材、清洗废液、废油及其包装物（冷却油、液压油、润滑油、轨道油等）、废冷媒及其包装物、浸泡废水、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及漆渣、沾染切削液的复材/金属碎屑、废转轮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废边角料、一般废耗材、纯水制备废过滤膜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厂区设置2个地下环境应急事故池（容积分别不小于1650m<sup>3</sup>、900m<sup>3</sup>），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并将事故废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车间、固废堆场、化学品仓库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七）应优先采用环境友好的原材料、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和能耗，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四、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

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

---